

#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

86年10月8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1年11月27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年4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課外活動、充實休閒生活、提高研究興趣、培養領導人才、增進自治能力、服務人群、樹立優良校風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，訂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（以下簡稱課服組）輔導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設置輔導老師依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可為社團發起人籌組新社團，需依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，且至少需有四系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，並繳交應備資料至課服組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查核可後，得准許新社團成立。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將延到下一學期審核。依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管理作業程序，新成立社團應備資料：
- 一、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停復社登記表。
  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，包含社員大會簽到單及審查組織章程會議紀錄。
  - 三、學生社團申請連署名冊。
  - 四、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表。
- 第五條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使成為新社團（觀察期為一年，此時稱為觀察性社團），觀察性社團需參加課服組辦理各項社團會議、訓練、評鑑並給予社課或有助於觀察期發展之活動補助；但觀察期結束後經課服組審查合格後，始成為正式社團，並可開始申請各項活動經費補助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停社及復社申請，需依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可後，得准許停社及復社，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將延到下一學期審核。
- 第七條 課服組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各種必要資料，並督導學生參加社團評鑑，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課服組得暫停其社團運作並陳報學生事務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